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00-15:30以网络方式召开了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19年5月14日14:00-15:30，公司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董秘办、总经理办公会、财务总监王先生、董秘室秘书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针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葛总，公司今年分了多少股，是可以在增加点分红或派股，至少要比上一年多吧？
答：您好，公司2017年度分红为以1.2亿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3元（含税）；2018年度分红为以约1.69亿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3元（含税），分红金额较之前有40%的增长。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179,100,385.20元，不含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减1.80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3. 其他说明
①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红利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红利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②

三、分红权益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

四、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2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0 山东海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

派息等因素调整股东户内股份数量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议案，上述预案经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规则予以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该回购价格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对回购期限有修改的，依其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公司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严重损害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非公开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重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调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董重华每年人民币15万元到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调整时间追溯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序号 股份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9/4/30

4.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重华的议案

5.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6. 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及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 11点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2:00,13:00-13:15;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 股东投票权的行使

6.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董重华的议案

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8.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5.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6.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8.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5.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6.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8.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5.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6.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8.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5.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6.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7.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8.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9.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0.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1.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3.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4.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